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庄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
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庄敏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苏证调查字 2017091 号）：“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进行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”

庄敏为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原实际控制人、原董事长，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如有后续进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8 日